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20%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仲裁裁決以及有關與宇龍深圳建立合作關係的和解協議。

(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及宇龍深圳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人民幣32,786,900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約各方同意，認購人獲宇龍深圳指定為代名人，以認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

假設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14,285,714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3%；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之代價40,000,000港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人民幣32,786,900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索償金額之中的40,000,000港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人民幣32,786,900元)。認購事項不會有任何所得款項。

(II)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轉讓而宇龍深圳有條件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24,4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24,400,000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索償金額之中的人民幣20,000,000元。出售事項不會有任何所得款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及股份協議分別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仲裁裁決(定義見該等公告)以及有關與宇龍深圳建立合作關係的和解協議。

(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及宇龍深圳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人民幣32,786,900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約各方同意，認購人獲宇龍深圳指定為代名人，以認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
- (iii) 宇龍深圳。

(各為一名「認購事項訂約方」，統稱「認購事項訂約各方」)

除本公司與宇龍深圳訂立之和解協議及出售事項訂約各方(定義見「出售事項」一節)訂立之股份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宇龍深圳及彼等公開披露的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將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
- (ii)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宇龍深圳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v) 宇龍深圳於認購協議所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上述第(i)至(iii)項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認購事項訂約方豁免，惟上述第(iv)項先決條件可由宇龍深圳單方面豁免，第(v)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認購事項訂約各方須竭盡所能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或認購事項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於最後截止日期仍無法達成或滿足，則認購協議可予終止，而任何認購事項訂約方可因應取消認購事項。然而，本公司須向宇龍深圳提交替代方案，而相關替代方案將規定以現金及／或其他方式向宇龍深圳支付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相關法律文書須經認購事項訂約各方磋商及協定。

認購事項之代價

認購事項之代價為40,000,000港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人民幣32,786,900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索償金額之中的40,000,000港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人民幣32,786,900元)。認購人毋須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

認購事項完成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落實。認購事項完成後或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最短時間內,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債券登記冊上將宇龍深圳登記為全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40,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首次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到期日」)。
-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按「換股價調整」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0.35港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4.48%;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7港元溢價約3.86%。

初步換股價乃經認購事項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以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價調整：

倘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股份面值發生變動，則應調整初始換股價，換股價應按照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有關變動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及

B為緊接有關變動前每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自該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生效之日起生效。

換股股份：

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14,285,714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3%；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7%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142,857.14港元。

- 換股期：**自首次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30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該期間將持續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贖回為止(「**換股期**」)。
- 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在換股期內擁有可行使權利按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之方式將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全部(即40,000,000港元)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以800,000港元的倍數計)轉換為有關數目的換股股份(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價釐定)。
- 換股限制：**倘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將導致：(1)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被監管機構要求根據收購守則對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完全遵守收購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及／或(2)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且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到期時贖回：

根據可換股票據所載之其他條款，於到期日尚未贖回或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或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將由本公司透過按換股價向債券持有人配發與可換股債券本金或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完全相同價值的換股股份，予以有效及全部贖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於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或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視乎適當情況而定)的款項。

到期前贖回：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及不超過30日通知，贖回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其本金額的任何部分。

發生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下文所述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就該事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獲得之補救之情況下)可選擇就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則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贖回金額。

違約事件包括：

- (i) 本公司被聯交所除牌或撤銷上市地位，或股份因與發行及／或出售可換股債券無關的理由而暫停買賣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
- (ii) 本公司未能在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且有關情況持續10個營業日；

- (iii) 本公司不遵守其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條款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的承諾除外)，而違約情況無法補救(其時將毋須發出下文所述之有關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無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要求補救有關違約情況之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補救；
- (iv) 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佈法令以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過往經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批准或根據及跟從有關決議案作出的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除外；
- (v) 對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的資產或業務被產權負擔人管有或就此委任接管人；或
- (vi) 於判決前對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物業、資產或收益徵收或強制執行或控告(視情況而定)而作出扣押、執行或沒收令，且經債券持有人決議認為無法解除，並於45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內仍然有效；
- (vii) 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本公司遭提起法律訴訟，但於45個營業日(或債券持有人決議認為就相關司法管轄權而言屬適當之更長期間)內未解除或持續)；

- (vii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在可換股債券文據或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義務成為非法行為，或該等義務成為不可強制執行，且並非因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過失而造成該情況或本公司未有聲明該情況；
- (ix) 任何人士為佔有、強制取得、沒收或國有化本公司的全部(不包括以正常交易關係承接之資產，或涉及在本段規定適用日期前至少三年不構成本公司經營溢利一部分之相關實體之部分業務或經營活動)、重大部分或大部分資產而依法採取的措施；
- (x) 在任何時候需要採取、達成或完成的行動、條件或事情(包括取得任何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豁免、申請、許可、命令、記錄或登記或使其生效)，以(a)使本公司能夠合法地享有、行使其權利以及履行和遵守其在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的義務，(b)確保該等義務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c)使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在香港法院可被接納為證據，但未在規定時間內採取、達成或完成；
- (xi)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裁定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且該事項於本公司收到相關書面裁決後30個營業日內未獲解決；或
- (xii) 發生與上述第(i)至(xi)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 換股股份之地位：**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於換股日期前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且所有換股股份應包含參與所有根據於換股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獲派股息及所有其他分配的權利。
- 可轉讓性：** 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任何部分轉移或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該受讓人是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款的情況下，(1)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轉移及／或轉讓，包括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2)倘建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移及／或轉讓可換股債券，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如有需要)上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讓須就該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須以800,000港元的倍數計)進行。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各責任之間相互平等，與本公司的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指定優先的責任除外。
- 申請上市：** 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轉讓而宇龍深圳有條件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24,400,000港元)。

股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上海雲遙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
- (ii) 宇龍深圳(作為承讓人)；及
- (iii) 深圳舒駿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統稱「出售事項訂約各方」)

除本公司與宇龍深圳訂立之和解協議及認購事項訂約各方訂立之認購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宇龍深圳及其公開披露的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20%股權。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24,400,000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索償金額之中的人民幣20,000,000元。出售事項不會有任何所得款項。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出售事項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本公告內「進行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完成將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銷售股份由轉讓人合法擁有，且於股份協議日期，出售事項完成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及
- (ii) 目標公司的股東徐尚武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放棄銷售股份，且目標公司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

出售事項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將於簽署股份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及根據股份協議完成將銷售股份的工商登記由轉讓人變更為宇龍深圳後落實。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宇龍深圳將根據股份協議按銷售股份的百分比享有相應的股東權利及權益。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回購權

自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一年內，轉讓人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以人民幣20百萬元之代價回購宇龍深圳持有之銷售股份(「回購權」)。回購權所涉及之所有稅費由轉讓人或其指定人士承擔。轉讓人將確保宇龍深圳所收取之款項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

倘轉讓人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回購權，則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行使回購權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本集團及轉讓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技術業務、伽瑪射線服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以及其他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

轉讓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技術業務。

有關認購人及宇龍深圳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為宇龍深圳的股東，持有宇龍深圳的48%股權，為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9)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宇龍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酷派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宇龍深圳為中國領先的酷派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運營開發商及一體化解決方案供應商。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屬主要從事多媒體技術業務的本集團核心實體之一。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徐尚武先生及轉讓人擁有20%及80%。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22,000	1,190,000
除稅後溢利	120,000	1,178,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64,000元。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視乎最終審核的結果，鑑於認購協議及股份協議項下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2.79百萬元(參考匯率，相當於約64.40百萬元)，與索償金額相比，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7.21百萬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33.20百萬元)。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有待最終審核，並可能與所述金額不同。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將銷售股份轉讓予宇龍深圳以結清索償金額，並將為本集團提供與宇龍深圳建立長期戰略聯盟及業務合作關係的機會。

認購事項之代價40,000,000港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人民幣32,786,900元)及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00,000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部分索償金額。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不會有任何所得款項。

於認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和解協議，有關仲裁裁決之由高等法院的訴訟程序及／或仲裁裁決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本公司責任將予以悉數及最終償付及解除。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機會通過多元化營銷方式將其多媒體數字廣告及營銷平台與免稅電子商務行業的網絡購物趨勢相結合。本公司亦計劃推出列車媒體免稅電子商務手機應用程式，與宇龍深圳集團的手機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此外，回購權可讓本公司保留在考慮目標公司未來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情況後回購銷售股份的權利。

鑒於(i)股份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與宇龍深圳建立長期戰略聯盟及業務合作的機會；(ii)認購協議及股份協議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2.79百萬元，較索償金額低約34%；(iii)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索償金額的數額，與支付索償金額相比，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減少本公司的現金流出；及(iv)本公司可於行使換股權後擴大其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股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0百萬港元	(i) 約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於結清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及 (ii) 約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動用。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約70百萬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的20%(約1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尤其是長期尚未償還應付款項；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10%(約7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列車媒體平台的年度許可費；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50%(約3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尤其是償還到期日接近且融資成本相對較高的借貸；及 (iv)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20%(約1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a)經營現金流量，以擴大其融媒體業務版圖；及(b)支付日常運營費用，如租金、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	按計劃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依(附註1)	21,542,750	3.6623%	21,542,750	3.0665%
林詩敏(附註2、3)	50,000	0.0085%	50,000	0.0071%
祝蔚寧(附註2、4)	3,000,000	0.5100%	3,000,000	0.4270%
陳記煊(附註2)	2,500	0.0004%	2,500	0.0004%
認購人	-	-	114,285,714	16.2680%
公眾股東	<u>563,638,933</u>	<u>95.8188%</u>	<u>563,638,933</u>	<u>80.2310%</u>
總計	<u><u>588,234,183</u></u>	<u><u>100.0000%</u></u>	<u><u>702,519,897</u></u>	<u><u>100.0000%</u></u>

附註：

- 8,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張依先生實益擁有，而21,534,750股股份由張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此外，張依先生擁有3,721,561份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721,561股股份的購股權。
- 林詩敏女士及祝蔚寧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陳記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除了50,000股股份外，林詩敏女士擁有1,860,781份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1,860,781股股份的購股權。

4. 除了3,000,000股股份外，祝蔚寧女士擁有3,721,561份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721,561股股份的購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及股份協議分別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認購人及／或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的其他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8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索償金額」	指	仲裁裁決的索償金額人民幣80百萬元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日期」	指	本公司接獲已填妥及簽立的換股通知當日，須為換股期內的營業日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換股價不得低於每股股份的面值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將本金額或其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且須於換股期內行使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114,285,714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將予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零票面利率的一年期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轉讓人根據股份協議將銷售股份轉讓予宇龍深圳

「出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股份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匯率」	指	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的匯率(如認購協議所界定)
「首次發行日期」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發行可換股債券首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20%繳足股權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及宇龍深圳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仲裁裁決和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協議」	指	轉讓人、宇龍深圳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份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銷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Yulong Infotech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宇龍深圳的股東，為酷派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宇龍深圳所指定之代名人以認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指	建議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先決條件規限下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宇龍深圳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的日期，為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10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深圳鈺駿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人」	指	上海雲遙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宇龍深圳」	指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股份協議項下之承讓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